

(九) 中小型企业声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紫阳县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中医医院细型输尿管等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细型输尿管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0人, 营业收入为74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181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输液泵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佳士比医疗器械(浙江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487.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584. 9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双通道注射泵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佳士比医疗器械(浙江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3487.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584. 9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1日